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60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田世明 住新竹市北區磐石里20鄰竹文街○○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8,0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
01 併予陳明。(二)、茲查債務人自114年7月23日起即未依
02 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
03 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04 (三)、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5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
06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